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柳科通（2021）12号

关于明确《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实施暂行办法》奖补对象条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〉及其7个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柳发〔2021〕1号）中关于“研发后补助奖补基点线提升到100万元以上”的文件精神，决定对《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柳政发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第二章第五条奖补对象须具备的条件中新增条款内容“（三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。”其余内容不变。

本通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，并结合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